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千万元（3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择机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千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投资的品种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指“风险投资”

产品。

4、投资期限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6、授权期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 (1) 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 (1)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保证本金安全。

(2) 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

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7-048）。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中投证券认为：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的要求，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龙津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机构意见》(公告编号：2017-B005)。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